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897號

聲 請 人 鄭祖營

相 對 人 蓋鉦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宏

相 對 人 陳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蓋鉦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安宏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共同簽發票號TH0000000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其中之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對相對人蓋鉦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安宏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蓋鉦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安宏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八日共同簽發票號TH0000000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其中之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對相對人蓋鉦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安宏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安宏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發票號CH0000000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其中之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對相對人陳安宏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共三件，聲請裁定

01 准許強制執行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04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9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0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聲請。

16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